

和静县财政局文件

静财建〔2024〕7号

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根据巴州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巴财综〔2024〕9号)，现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（以下简称补助资金）1204 万元，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现下达 2024 年补助资金预算(见附件，项目代码 10000013Z135080000028)，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。具体使用

范围按照财综〔2024〕15号文件规定执行。2024年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全流程且保持不变。

二、收到补助资金后，应当实行专项管理、分账核算，按照规定用途使用，并按照工作（工程）进度及时拨付资金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，按要求报送资金支出统计表。

三、安排使用补助资金时，按用途分别列入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210103 棚户区改造”、“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”、“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”、“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”、“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”、“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”科目。其中，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补助资金暂列入“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”科目。

四、对于奖励金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，制定具体实施方案，重点对进展快、示范效果好的保障性住房项目予以奖励，并兼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任务。

五、要统筹使用好补助资金，有序推进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，及时掌握项目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。为全面实施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按要求做好绩效管理工作。

附件：1. 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

2. 2024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 1

2024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地区	按任务量分配资金				奖励资金		应分配 资金总量	提前下 达数	此次下达 数
	住房 保障	城中村 改造	老旧小 区改造	棚户区（城市 危旧房）改造		其中：创 新案例项 目			
和静县	0	0	900	0	304	100	1204	0	1204

附件 2

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4 年度)

转移支付名称	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	自治区主管部门	财政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
单位	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补助实施期	2024 年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1204		
	其中: 中央补助	1204		
	地方资金	—		
年度总体目标	1. 完成 12 个老旧小区 2174 户改造计划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新开工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数量	—
			筹集配租型保障性住房数量	同年度总体目标
			发放租赁补贴数量	—
			老旧小区改造数量	同年度总体目标
			城中村改造数量	—
			棚户区 (城市危旧房) 改造数量	—
	质量指标	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率	100%	
		时效指标	各项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完成率	10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	是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改造小区长效管理机制建立覆盖率	≥60%
			确定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发展目标	—
			确定棚户区 (城市危旧房) 改造目标	—
	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竣工验收一年内销售套数占项目总套数比例		—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居民或承租人满意度	≥90%	